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與保險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向乙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15日簽署購買「A 科技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」，約定甲將所有之 A 科技公司 30 萬股股份以每股新台幣(下同)20 元，合計 600 萬元出售與乙，並約定 1 個月內辦理股權過戶手續，過戶完成後 1 年內由乙支付甲 600 萬元，如有違約應賠償 300 萬元，並由丙和丁為乙之連帶保證人。甲於 111 年 2 月 6 日辦妥股權過戶登記，依約乙最遲應於 112 年 2 月 6 日給付 600 萬元價金，未料乙竟於 112 年 2 月 6 日簽發票載發票日為 113 年 2 月 6 日之遠期支票以給付價金，甲以清償期不符合契約約定為由拒絕受領。甲起訴請求乙、丙、丁連帶給付甲 900 萬元，試問：(50 分)

- (一) 乙於給付期限內簽發票載發票日為 113 年 2 月 6 日之遠期支票是否符合債之本旨？
- (二) 如連帶保證人丙丁對甲主張先訴抗辯權，有無理由？
- (三) 若第三人戊承擔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丙對甲之債務，嗣戊向甲為全部清償，能否向丁求償？

二、甲、乙合資購買土地 1 筆，預計建築別墅 2 間，各自使用。由於甲為公務員，為免外界不當聯想，遂約定將該土地暫時登記在乙之名下。房屋尚未興建，甲意外喪生，甲之繼承人 A 未得另一繼承人 B 之同意，即向乙請求返還土地，試問：(25 分)

- (一) A 之權利行使，是否恰當？
- (二) 若乙得知甲死亡後，任意將該土地出賣與知情之丙，並為移轉登記，甲之繼承人得否向丙主張任何權利？

三、甲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，約定死亡保險金額 500 萬元，並交付保險費 100 萬元，其中 80 萬元用以投資於甲所選定之海外基金。但甲之投保並未獲得乙之同意，而是向 A 公司的業務員佯稱乙當時在國外出差，已經獲得乙之同意而代乙在要保書上的被保險人欄位簽名。一年後，因國際金融局勢不佳，甲所選定的基金價格大跌，導致該保險契約之帳戶價值僅餘 50 萬元。甲不願承受損失，便向 A 公司主張該契約未經乙簽名而無效，請求返還 100 萬元之保險費，並主張應加計法定利息。A 公司則僅願返還帳戶價值 50 萬元，並備位主張如須返還全部保險費，則甲對契約之無效亦為可歸責，A 公司得因此請求甲賠償因承擔投資虧損所受之損害 30 萬元，此部分應予抵銷扣除。請說明：甲與 A 公司之主張，何者較有理由？(25 分)